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文得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2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得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文得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邱文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因前揭過失不慎造成被害人鐘英其受傷，明知被害人受有傷害，卻未顧被害人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未報警處理或為積極救護措施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不該，惟被害人所受傷害尚非嚴重，被告犯後亦坦承犯行，復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被害人損失，有和解書可稽（見偵卷第125頁），並考量被告自陳為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退休、需照顧身心障礙之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2頁及偵字第127頁之身心障礙證明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觸犯刑

01 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悟，且已與被害人和解，被害人
02 亦對於是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沒有意見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
03 及罪刑宣告之教訓，理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
04 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
05 年，以勵自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7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敘述具體理由向本
10 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
11 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2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
14 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廖慧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資念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721號

28 被 告 邱文得 男 68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4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邱文得於民國111年11月2日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東區樂業路往進德街方向之路
06 旁駛出，原應注意在劃有行車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禁止車輛
07 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車，而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8 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欲行駛至對向車
09 道，適有鐘英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樂
10 業路由建成路往進德街方向行駛而來，突見邱文得駕車自路
11 旁駛出，為閃避邱文得車輛，因此緊急煞車，因而人車倒
12 地，受有兩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、右
13 側腹壁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業
14 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邱文得肇事致人受傷
15 後，未停車查看及協助救護，且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駕車
16 逃逸。嗣經警循線查獲。

17 二、案經鐘英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文得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駕車自路旁駛出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聽到別人講是他人撞到對方，伊根本沒有碰到對方，伊想說不是伊的事情，就走了等語。
2	告訴人鐘英其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涉有上開肇事逃逸犯行之事實。
3	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	證明被告涉有上開肇事逃逸

01

	<p>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事故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光碟、車籍資料、臺中市交通警察大隊第三分隊110報案紀錄單、警員職務報告等。</p>	<p>犯行之事實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08

檢 察 官 吳婉萍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11

書 記 官 賴嘉信